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瑩璋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6/2~6/6 參訪越南孫德盛大學(該大學在胡志明市 40 所中排第二)擬簽定合作協議，有三種，一為交換生、二為學位生(3+1)、三為長期學位(3+1)，李校長可能 10 月拜訪本校。另與冼董富國島之行，了解其開發案(80 公頃陸地、100 公頃海域)之構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國家級種苗繁殖中心」並擬辦理二專部(澎科大、芹苴大學合作(境外辦學))，正研議中。再者，參訪台商公司(越南精密工業、健恆工業、勝邦金屬)，其中越南精工可自製電動機車、腳踏車，未來可考量電動機車推廣合作。
- 二、最近澳洲海外實習(學海築夢計劃)，引發之簽證及實習時薪之爭議，立法委員林淑芬提案凍結學校 1/10 的經費。目前經詢仲介業者(誼晟)採用之合約型式屬於“Vocational Placement”在澳洲當地法令是可以免付薪水的(以實習取得實務經驗並取得學分者，適用該法令)，研發處正彙整撰寫處置之報告。
- 三、東京牛角盧董事長來訪，言及展店之產學合作事宜。近期擬在澎湖設點展店，需本校學生參與經營(時薪 150 元)，將有簽約儀式(學校及三系餐旅、休閒、海洋遊憩)，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 四、因應少子化衝擊，鈞部調整減招之規定，提高門檻為連續 2 年需達 80 %註冊率，對學校衝擊相當大。將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可能之因應作法。
- 五、日前與新生醫專簽訂合作協議，下學期將有 2 名交換生至學校學習，請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妥善安排。
- 六、原擬於下年度開設二專專班，以因應本地海巡署岸巡人員進修之需

求，因下學期報部時程已過，司長指示請於 105 年度再行提出，然經查詢岸巡人員可能屆時沒有足夠生源，本案暫時擱置，屆時視狀況再提出(請海運系與岸巡再密切連繫)。

七、5/22~23 教育部長及司長來訪，參觀學校之特色動線，並搭乘學校之帆船出海，部長感覺學校很有特色。另向司長爭取食品加工廠之興建經費補助(約 2000 萬)，允諾經費之支持，並請趕快提送計畫書。請食料系儘快完成(6/27 前)興建計畫書以利報部。

八、為推廣電動機車之低碳運具，本校方祥權老師計畫提供 10 輛電動機車供學校師生免費試騎，為期 3 個月(至 9 月底)；10 輛電動機車放在學生宿舍停車棚，有意願之教職員及學生可以到宿舍找曉儀(或工讀生)登記試騎，請大家踴躍試騎並填寫問卷，如購買，目前設籍澎湖者今年最高補助三萬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者，可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 104 年 5 月 12 日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 103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三、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四、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日四技、進四技及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 4 年級選課生時適用），不含進二專）授課教師務必於 6 月 22 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 6 月 27 日起領取；另研究所畢業班學期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6 月 22 日前繳交。
- 六、辦理 99 級、100 級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七、辦理 100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 八、「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寄送書面資料考生共 568 件，各系審查成績已於 6 月 9 日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 6 月 16 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訂於 6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4 日-6 月 26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1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3 日報到截止。
- 九、「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寄送書面資料考生共 739 件，請各系於 6 月 17 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 6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 6 月 30 日前寄送甄選成績單，7 月 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2 日-7 月 6 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 月 9 日上午 10 時統一放榜，7 月 15 日報到截止。
- 十、104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 61 名，實際報到 15 名。
- 十一、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32 名，錄取 32 名，實際報到 13 名。
- 十二、104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錄取海運系 2 名，依規定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報到程序，已另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三、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名額為電信工程系 2 名，分發 0 名。
- 十四、104 學年度僑生香港二技專班，分發本校 1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五、104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分發本校 5 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六、104 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截至目前為止聯招會已辦理三梯次分發，本校分發錄取名額為第一梯次 12 名，第二梯次 1 名，第三梯次 7 名，已分別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七、104 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四技學士班錄取人數為 3 人（餐旅管理系計 2 名、資訊工程系計 1 名），碩士班錄取人數為 0 人，業於 5 月 29 日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八、104 學年度陸生二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5 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信工程系)，錄取本校者計為 0 名。
- 十九、104 學年度陸生四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6 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預計 7 月初分發。
- 二十、104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核定名額 0 名。
- 二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二十二、本（103-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 104 年 7 月 11 日截止。
- 二十三、審核 103 學年度暑修學生報名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9 日受理報名學生繳費及選課，訂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5 日上課（共 6 週）。
- 二十四、陸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五、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二十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七、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有課程需先完成第一部份公版（標準化）課綱（教學目標、課程說明、課程內容與範圍、先修課程）後，

再由各任課教師依往例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其他課程大綱內容，並新增是否為「三創課程」項目。

二十八、目前航管系、物管系、養殖系未訂定證照或其他畢業門檻。

二十九、各系應依所訂各級課規開課，如有異動應修改課規，選修課程應經系及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必修課程異動如有影響學生權益，應經該級全部學生同意並簽名，再提系、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變更。若未完成上述程序，本處將無法配合辦理開課事宜。

三十、本（103-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4/6/24~103/6/30）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三十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即學生初選選課前 1 週填寫完竣。

三十二、課程大綱項目類別新增”第 7 項”是否有自編教材或講義及所需書目，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三十三、教學評量教師歷年查詢作業已建置完成，教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查詢及列印。

三十四、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 103 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三十五、本校「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3-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三十六、本中心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產學研之追求卓越與研究成果之融入教學經驗分享」、5 月 25 日「教材製作工作坊：威力導演軟體研習會」、以及 6 月 11 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工作坊：磨課師課程教學分享-物理實驗手作坊」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三十七、辦理本校 104 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
- 三十八、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案審查作業。
- 三十九、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審查作業。
- 四十、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 (一)學生宿舍已完成期初樓層聯誼、攝影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交通安全闖關活動、趣味競賽活動、104 幹部甄選與幹部訓練；預計 6 月份辦理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 (二)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104 年 07 月 03 日中午 12:00。
- (三)學生宿舍 104 學年度床位申請日期預計為 8 月 7 日 09:00 起至 8 月 19 日 21:00 止。
- (四)學生宿舍 104 年 05 月份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1 次。
- (五)本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包裹服務：(104/6/8 前已接洽之廠商)
1. 中華郵政：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3 日止，本校學生凡寄送中華郵政包裹者(澎湖地區不限校內學生宿舍、校外收件或郵局臨櫃寄送)，憑寄送存根聯至學生宿舍郵局服務台，即可登記免費載送至機場之服務。
 2. 大榮貨運：10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下午 2:00-5:00，將於學生宿舍提供服務。

二、交通安全與各類宣導：

- (一)104 年 5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1 件 14 人次(如附件二)。
- (二)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以維安全及防範菸害防治情事。
- (三)實施犯罪預防宣導，104 年 5 月份實施 1 場次；另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及安排各項宣導場次之執行，期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 (四)持續就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協處。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104年5月18日所揭政府各部會第二次比對資料，其中兩位學生經查為重複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農委會）補助，已於104年5月25日確認該兩生退還重複申請之補助款。

(二)於104年6月1日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報部。

(三)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期程：

1. 舊生：申請時間自104/04/27（一）至104/06/12（五）止。

2. 新生：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乙週內。

3. 另公告資料利用電子E化（張貼校網）及紙本供各班傳閱。

四、103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依據學生資料填寫持續修正建檔中，以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五、「104年春暉反毒教育暨闖關活動」已於本(104)年5月16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校校園園區辦理，成效良好。

六、「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8月14、15、16假南(三民家商)、中(文華高中)、北(南港高工)三區辦理。

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於5月15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係審理大功、大過之學生獎懲案，經決議計有2人記大功，1人記小過。

八、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援例頒發德育（操行）成績前三名暨在學期間全勤獎，德育成績前三名計48人、全勤獎計25人受獎。

九、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於104年5月20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二)完成就學貸款退費程序，書籍費退費:668,644元、住宿費退費（校外）：892,877元、生活費退費:290,000元。

(三)104年5月6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邀請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張詠捷老師蒞校演講。

(四)104年5月14日帶領學生議會幹部田皓白前往長榮大學參加南區大專院校建構友善校園-從人權、法治教育談起研習會。

(五)104 年 5 月 16-17 日協助路跑菸害宣導、辦理校慶晚會、園遊會等系列活動。

(六)104 年 5 月 19 日辦理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蒞校演講活動。

(七)104 年 5 月 23 日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全縣國小跳繩比賽裁判工作。

(八)104 年 5 月 25 日辦理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蒞校演講活動。

十、資源教室：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6 月份尚辦理：「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轉銜與服務會議」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十一、健康中心：

(一)5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如附件。

(二)5-6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如附件。

(三)健康中心 5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74 人次、運動傷害 24 人次、疾病照護 9 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4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7 人次。

(四)教育部大專校園無菸校園於 5/27 以電話通知計劃全額補助 10 萬元，公文後寄發。

(五)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及新生體檢需求預計於六月份進行招標事宜。

(六)5/28 衛生單位至本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台灣南部登革熱疫情升溫，請同仁仍不可輕視，清除環境周遭積水容器或定期清刷，以確保環境衛生及預防疾病。

(七)南韓發生 MERs 疫情，請同仁出國至中東及南韓、大陸等地注意個人衛生及防護，返國若有發燒等其他不適症狀需就醫並告知旅遊史或電 1922 防疫專線諮詢。本中心備有口罩可供師生發燒或生病時索取，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傳播。

十二、體育組：103 學年度校運會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幫忙。

(一)拔河比賽由養殖系、電信系、物流系、觀休系分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

(二)海運系榮獲運動大會總成績冠軍。

(三)物流三甲邱稚真同學女子組 100 公尺 13 秒 94 刷新自民國 87 年本校

運動會記錄(14 秒 04)。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達 1.9%；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三、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近期將辦理招標作業。
- 四、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設計完成，於 5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時，因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排定在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 五、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6 月 7 日與寬凌建築師事務所議價完成，目前正辦理初步設計中。
- 六、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已依學務處提出需求辦理後續整修設計及變更用途作業中。
- 七、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請食科系儘速完成請購程序，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整修作業。
-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提出「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之建議，本處已規劃完成，並簽准辦理在案，近期應可裝設。
- 九、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學大樓 E215 教室改裝為數位錄製教室，目前正辦理改裝作業。

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來函「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系依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 二、請各行政單位依據 5 月 26 日第 1 次中長程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訂定各

- 單位未來 4 年中長程計畫，依預定時程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三、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核定 14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總金額為新臺幣 672,000 元。
 - 四、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經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請各中心主任依規定將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送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
 - 五、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辦理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會中交換生除分享來校研修心得外，各相關主管亦肯定在每次學生交流中，二校師生們都能獲得良好學習經驗及精神，以持續雙方交流合作。
 - 六、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離澎，本處擬訂於 6 月 17 日下午三時 30 分於海科大樓會議室舉辦歡送會，敬邀各相關主管出席與會。
 - 七、本校與澎湖就業服務站已於 6 月 1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共同辦理之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 23 家廠商參與，釋放 245 個職缺，現場湧入數百人次參與；投遞履歷之 96 人次中並有 52 人次現場媒合成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廣宣及推薦徵才廠商。
 - 八、本年度暑期實習共計 4 學系 157 人次前往實習，請各單位在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送本處備查。
 - 九、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6 月底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有意提出案件者於 6 月 19 日前將專利提出申請單送交本中心。
 - 十、協助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樺翰老師指導的「凱特思」創業團隊，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計畫書評選並入圍（獲得獎金二萬元整），將由區產中心推薦參加全國競賽。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 2 案(個案診斷 1 案、專案輔導 1 案；輔導廠商共計 11 家)。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勞動部已於 5 月 21 日辦理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說明會乙場次；該計畫報名至 06 月 28 日止，鼓勵師生團隊踴躍參加。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及 6 月 5 日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

「澎湖物產創新與創業-風險評估」、「澎湖物產創新與創業-營運模式規劃」培訓課程。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9 日函送「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中報告與第二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工作進度已達預定指標。

十五、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存續問題說明：

(一)財務說明：

本校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自民國 101 年起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乙職，故該中心並未對校方增加額外的財務負擔。

(二)業務說明：

主要執行校內技術移轉、箱網養殖產業輔導及教育部區產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等工作。因無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挹注，故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進行輔導工作，目前與「奇貝水族館」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大菓葉工作站，就箱網養殖產業輔導進行產學合作，並媒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天和鮮物股份有限公司」及「亞仲力國際有限公司」等兩家企業；故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有其存在價值。

圖資館：

-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6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本館於 5 月 6 日晚上一樓新書區舉辦「第三屆圖資館音樂饗宴活動」，影音記錄已經可以在 Youtube 觀賞，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點選觀賞。
- 三、本館於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6 月 10 日舉辦「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 3 至 5 月舉辦「澎科大愛閱祭」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漢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進行《商管新聞左左右右》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

工生踴躍參加。

- 六、新增試用資料庫《F1000Prime 醫學與生物核心論文評選》、《Medici.tv 麥迪西 TV《現場直播音樂會》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貿易資料庫》、《A 到 Z 世界城市旅遊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文化資料庫》、《EOL AsiaOne 亞 15 國企業資訊資料庫》、《EOL 日本綜合企業資訊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作業，於 6 月 5 日啟動專案起始會議，討論專案執行規劃，預定於 9 月完成稽核並取得認證。
- 八、本校預定 7 月啟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輔導專案，資訊組將於近期通報各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及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協助指派適當人員一名，配合專案工作之執行。
- 九、藝文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展出之廖進發「翰墨心 鄉土情」系列書畫作品展延展至 6 月 14 日，活動圓滿完成。
- 十、藝文中心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2015 休閒攝影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賞。

進推部：

- 一、104 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已完成收件，計有 10 人報名(招收資訊管理系 4 名；觀光休閒系 5 名)，6 月 13 日辦理面試，成績於 6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本部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標準後，於 6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二、完成 103 年學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款項作業。
- 三、已於 6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宣傳本部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 四、已於 5 月 20 日赴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參加 103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宣導。
- 五、已於 5 月 11 日赴馬公高中拜訪該校輔導室主任，協請宣傳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事宜。
- 六、已於 5 月 6 日、5 月 13 日與 5 月 15 日辦理完畢三場次與進修部各系

科學生座談。

- 七、已於5月15日完成本部期中停修作業，共計5人申請，停修7科。
- 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4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事項已於6月5日研提申請計畫。
- 九、完成填報教育部103年度成人教育調查機構問卷（樂齡學習）。
- 十、完成填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滿意調查表，針對本校與高分署產投專案辦公室辦訓建議與改善。
- 十一、完成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5月30日第一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事宜，預計於本年6月及8月份再次辦理系列活動相關作業。
- 十二、預定6月18日接洽辦理下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培訓班）。
- 十三、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目前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職類課程名稱、證照級別及統計授課人數。另針對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敬請鈞長指示及各系協助促成本次合作。
- 十四、104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 十五、104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附。
- 十六、104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附。

人事室：

- 一、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4）年7月10日至14日舉行（普考7月10日-11日；高考7月12日-14日），本校為澎湖考區試場。除參與試場工作人員外，本校教職員同仁，亦請能全力配合，使考試能夠圓滿順利進行。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教師103學年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請示單、自即日起至104年7月20日止前請填妥並送回人事室彙整。
- 三、教育部轉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

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校修正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668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補助教師計 8 人：陳甦彰、唐嘉偉、俞克維、陳樺翰、吳冠政、于錫亮、胡俊傑、呂政豪，補助名單與金額已公告於本室最新消息網頁，並請獲獎教師依照申請計畫持續執行績效。
- 五、教育部轉達，端午節將屆，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7 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六、教育部 104 年 6 月 5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40076894 號函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惠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 1 案，請查照。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預料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 1 月 15 日。
 - (二)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請利用 LED 字幕機(跑馬燈)，於即日起自本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文稿建議文字為「沒有選舉權的人，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 200 萬元」。
- 七、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61633 號函示，因應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刻正研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草案）。至於目前採認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係依「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辦理。

八、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示，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謹就法規說明宣導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

1. 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 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九、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詳如附件)

主計室：

一、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64,782,020 元，總成本費用 227,069,031 元，賸餘 37,712,98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935,91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6.09%，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11.9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一、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議，討論院長遴選公告文稿案及成立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初審小組。

二、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10~12:00 於教學大樓，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二)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系、電

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學生共同科會考。

三、104 年 6 月 12 日程文浩主任暨青島市經貿交流團等 10 餘人，蒞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四、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水產養殖系部分已於 2015/05/28 完成相關硬體工程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的決標工作。

人管院：

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6 月 1 日邀請聯合大學林本炫教授主講：如何利用質性分析軟體作質性研究。

二、航運管理系 6 月 2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6 日舉辦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術科檢定(澎湖考區)。

四、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8 日至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8 日楊崇正主任赴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人資部洽談校外實習機會。

六、應用外語系 6 月 9-10 日應三甲 22 位同學至文澳國小五年級實施桌遊(board game)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七、人文管理學院 6 月 10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呂朝城科長教學觀摩：如何落實業務管理。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0 日邀請台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蔡勇研究員主講：中國大陸海西區航港物流產業現況與大陸職場經驗談。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1 日楊崇正主任赴澎坊公司(離島免稅商店)訪視校外實習生。

十、資訊管理系 6 月 12 日邀請銘傳大學徐武孝教授辦理主講：IPv6 的技術與應用。

十一、應用外語系 6 月 13-14 日辦理「基礎馬術英語營」活動。

十二、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 6 月 15 日至台北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十三、資訊管理系 6 月 17 日辦理「ERP 應用師證照考試」。
- 十四、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29 日至高雄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十五、應用外語系三甲林玟伶同學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 48000 元(指導老師：李陳鴻老師)。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通識中心聯絡。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第七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至 7 月 25 日止。

觀休院：

- 一、5/30-6/1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獨木舟丙級教練講習會。
- 二、6/2-7 吳政隆主任赴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 3+1 雙聯學制及全英文授課。
- 三、6/6 海運系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
- 四、6/13 海運系協助水上運動嘉年華體驗營(獨木舟戒護、教導獨木舟、協助活動進行人員)。
- 五、6/11.14.15.19.20.20 海運系協助海峽盃帆船賽事支援。
- 六、6/20 海運系參加 104 年澎湖縣龍舟競賽。
- 七、6/28 海運系與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04 年游泳池救生員澎湖區授證檢定。
- 八、6/8-12 觀休系四年級江昭蓉、陳宗聖、蕭惠如、莊宛諭同學至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進行「航向藍湛藍覓境」專題研究。
- 九、6/3 觀休所白如玲老師配合餐旅服務品質課程邀請「在櫟紅」負責人林哲豪先生雙師協同教學。
- 十、6/16-17 觀休所共計 11 位研究生進行碩士生學位口試。
- 十一、6/2 古旻艷老師台北圓山大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二、陳立真老師於 6 月 6 日「西餐烹調與理論」課程與宜蘭武陵食肆餐廳林志哲副總經理雙師協同教學。
- 十三、6/10 10:00-12:00 餐旅系邀請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盧明志董

事長至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求學與求知 就業與創業」。

十四、6/11-12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赴高雄王品集團-夏慕尼、古拉爵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十五、6/17 餐旅系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與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簽署合作協議書。

十六、6/17 10:00-12:00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許慧玲人資總監至本系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校外實習面面觀」。

活動訊息：

一、6/10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邀請吳鷗翔先生蒞校專題演講。

二、6/13 觀休系林菁真老師舉辦校外教學「二崁聚落文化觀光」課程活動，參加學生共計 22 員。

秘書室：

一、各單位舉辦校內外活動，請踴躍提供新聞稿(表頭格式如附)，活動後請附加照片，在 WORD 檔案中貼照片外，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始照片檔，並最晚請於登報日前 1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已核章紙本及傳送新聞稿檔案至秘書室麗玲信箱（並請以電話告知），以利本室對外發佈新聞。

二、為強化本校教職同仁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概念，於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作相關連結，同仁可經由內控專區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相關宣導訓練教材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請各位同仁多加參考運用，俾利本校內控制度有效落實執行。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

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設置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24625 號函。(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通過作業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會議時間擬援例於每月中旬擇一星期四排定。
- 二、謹擬訂草案如附表。

決議：通過。(通過行事曆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東側擴增校地命名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命名活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00 截止，計有 32 件作品報名參加。經本校 3 學院各推薦 1 名專業教師擔任初選委員，於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辦理初選會議後，順利遴選出前 10 名作品。
- 二、於 104 年 5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00 截止)

辦理網路票選活動後，入選前五名作品名次如下：

第1名：思海庭。第2名：靖海明珠。第3名：看海的日子。第4名：綠芽園。第5名有3件作品：綠色仙境、澎湖灣、夢之丘。

三、成績計算方式為網路票選60%，行政會議票選40%，依序排名。第1名以100分計算、第2名95分、第3名90分、第4名85分、第5名80分，依此類推。以計算成績最高分為第1名作品。

四、因第5名入選作品有3件，故計有7件作品須評定名次，檢附票選單乙份，請委員於票選單依序填入排名順序，俾利成績計算及統計名次。

五、票選第1名作品將於本次會議討論後命名。

決議：本會議票選分數尊重網路票選結果。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制定本辦法（如附件）。

二、檢附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草案）附於后。

擬辦：

一、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於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奉校長104年5月2日指示，104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入學住宿獎助學金經費，於校長控留款項下支應。

三、本校103學年度預研究生經甄試錄取104學年度碩士班之新生，其入學獎助學金擬由校內捐款經費（唐嘉偉老師捐贈）項下支應。

決議：一、修正通過。（1.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2.通過後獎勵辦法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號函略以，請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如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請予以檢討修正。
- 三、經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1 款「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乙節不符規定，建議刪除。
- 四、為免學生恣意張貼公告、海報等影響校園環境之整潔，經參考國立陽明大學、臺南大學、東華大學等校學生獎懲規定後，擬於第 8 條增訂第 16 款「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記申誡處分之條文。
- 五、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8 款，所列符合記嘉獎及小功之情形，對於學生參加之「活動或競賽」均有規定，惟第 7 條第 8 款記大功之情形僅限於「全國性之競賽」，擬將條文修訂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使獎勵規範具一致性。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一、二。

擬辦：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通過後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海運系

案由：海運系器材租借辦法及收費要點，請 討論。

說明：業經由海運系 104 年 05 月 28 日召開系務會議與 104 年 06 月 10 日觀休院務會議通過，海運系器材租借辦法及收費要點。海運系器材租借辦法及收費要點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收費要點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規定，
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核內容修正其收費標準。

二、室內籃、排球場機關團體借用費用原每一單位（四小時）10,000 元改為每一單位（四小時）6,000 元。參展廠商借用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40,000 元改為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15,000 元。

三、原細則不符現行電價收費標準，電費經總務處資料提供(如附件一)，一個單位(四小時)兩部大型冷氣電費(1 度電=3.5 元)分別為 830 元與 120 元，共計 950 元。並將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0 元改為 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4,000 元。

四、收費標準區分為四級收費：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二級：政府機關團體；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詳見附件二：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改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追認。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對照表如附）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技(三)第 1040068802 號函來文辦理。(如影本)

二、檢附資料：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3. 實習機構申實習合作基本表暨評估表。
4.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5. 校外實習單位訪視報告表。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通過後對照表如附)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張學務長鳳儀

案由：104學年畢業典禮日期，經昨(6/17)日畢聯會及系學會幹部討論，決定在105年6月18日舉行。

決議：尊重畢聯會決定，勿再更動。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高主任國元

一、本校辦理103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校內遴選機制，請予說明。

人事室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布方案，由校內三人校外四人組成委員會審核；並概述其辦理過程。

二、與科技部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審核機制(教評會)不同，來年程序上應更審慎。

決議：請參辦。

陸、散會：是日中午12時25分。